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献血纪念品、宣传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267-YZLZ

采 购 人：玉林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献血纪念品、宣传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267-YZLZ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献血纪念品、宣传品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47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度献血纪念品、宣传品采购项目（货物类）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8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毛巾 10000 份、遮阳伞（三折）10000 份、保温杯 5000 份、不锈钢餐盒 5000 份、指甲钳套装 5000 份、台灯 5000 份、不锈钢真空壶 10000 份、不锈钢套碗 10000 份、公仔抱枕（被）5000 份、双肩背包 10000 份、采血车毛绒玩偶 2000 份、盲盒 500 份、献血次数纪念章 1500 份、夏凉被 1000 份、床上四件套 200 份、定制充电线 2000 份、帆布袋 10000 份。（2）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8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提供献血纪念品、宣传品积分兑换平台，建立并匹配本站的采供血系统与积分平台，开始正式使用后不少于一年或本项目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度献血纪念品、宣传品采购项目（食品类）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香米 13000 份、饮品 2000 份、调味品 3000 份。（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5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 为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61.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4.73%），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

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5.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中心血站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 319-2 号

联系人：谢偲玉

联系方式：0775-280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李梦琳、覃旭权、莫艳梅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282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所属行业：全部为工业（制造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中小企业预留说明	技术要求
献血纪念品（货物类）					
1	毛巾	10000份	19.90	/	1. 规格：≥72×34cm 双条装。 2. 克重（净重）：≥100 克/条。 3. 材质：100%纯棉（装饰部分除外）采用新疆长绒棉。 4. 安全技术类别：GB 31701-2015 A 类。 5. 脱毛率：按 GB/T22864-2020 标准，脱毛率≤1.5%。 6.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生产厂家，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7. 色牢度：耐洗色牢度≥3 级。 8. 需定制抽拉式双条装礼盒，包装设计应融合玉林本地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及无偿献血文化，按要求将 LOGO、相关文字与图案运用于包装盒；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及调整工作，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9. 产品性能：接触皮肤无刺、无刺激性异味。 10.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 11.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为≤50 盒，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12. 产品执行标准：《毛巾》GB/T22864-202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13.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遮阳伞（三折）	10000份	29.90	/	1. 伞类型：三折晴雨伞。 2. 伞布材质：自然光遮光黑胶布+伞面拒水涂层（一甩即干），伞布密度足≥190T，100%聚酯纤维金属伞架，晴雨两用。 3. 伞面防紫外线：紫外线防护系数 UPF>50，紫外线透过率 T(UVA)AV<5%。 4. 伞中棒、伞骨架材质：≥10 骨钢伞架，全钢黑色烤漆中棒。 5. 塑料件开关：全新料 ABS。 6. 伞柄：ABS 配色手柄。

					7. 伞重量（含伞袋）$\geq 345\text{g}$。 8. 尺寸规格：伞面弧度半径$\geq 57\text{cm}$；伞面弧度直径$\geq 114\text{cm}$；折后长度$\geq 27\text{cm}$；撑开伞下直径$\geq 102\text{cm}$；撑开伞下高度$\geq 67.5\text{cm}$。 9. 外包装：原色布套以 PE+PP 包装袋独立包装 10.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 11. 标识：产品吊牌+产品包装袋（可封口）上应有产品名称的标识，标识上的内容为厂家原版印刷，不能用不干胶贴代替。 12. 产品执行标准：《晴雨伞》GB/T23147-2018。 13. 设计要求：需结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无偿献血文化（血细胞卡通元素）等进行设计，并按要求配上 LOGO、文字、图案并应用到雨伞设计中。 14.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15.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50把，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16.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保温杯	5000份	30.00	/	1. 主体材质：$\geq$奥氏体 316 不锈钢（食品接触用）；接触液体塑件材质：食品级 pp 聚丙烯（食品接触用），密封性材质：食品级硅胶（食品接触用）。 2. 规格：$\geq 450\text{ml}$ 杯身需辊压造型，保温能效：室温 20°C 装满 100°C 的开水，6 小时后$\geq 60^{\circ}\text{C}$。 3.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2023，《不锈钢器皿》GB/T29601-2013。 4. 食品接触用材质：内胆：$\geq$奥氏体 316 不锈钢，外壳：$\geq$奥氏体 304 不锈钢，杯盖、内塞：PP 硅胶，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5. 焊接工艺：内胆采用无尾真空焊接，无漏焊、虚焊。 6. 产品净克重：$\geq 350\text{g}$。 7. 设计要求：需结合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及献血元素延伸设计图案，以及玉林城市文化进行设计，并应用到保温杯设计中。 8. 定制形式：杯身定制画面需采用 3D 印刷工艺，需结合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及献血元素延伸设计图案，并应用到保温杯设计上。 9. 包装：单个独立包装，结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献血元素进行设计图案，按要求配上 LOGO、文字、图案并应用到包装盒上。 10.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

					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11.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12.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50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13.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不锈钢餐盒	5000份	30.00	/	1.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2. 规格：不少于双层，容量$\geq 1400\text{ml}$。 3. 材质：≥ 304食品级/奥氏体不锈钢+pp。 4. 定制形式为杯身采用 3D 印刷工艺印制结合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及献血元素延伸设计的图案，并将相关设计应用至餐盒，产品采用单个独立盒装，包装盒设计需融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及无偿献血文化，按要求植入 LOGO、文字及图案；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与调整，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5.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2023，《不锈钢器皿》GB/T29601-2013。 6.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 7.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8.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50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9.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指甲钳套装	5000份	3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1. 材质：碳钢。 2. 规格：≥ 16件套。 3. 执行标准：QB/T1815-2002《指甲钳》。 4. 工艺：开模、滴胶、组装、包装。 5. 采用定制设计独立包装，指甲刀包装设计需融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无偿献血文化（血细胞卡通元素），按要求将 LOGO、文字、图案应用于包装；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及调整，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6.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7.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100 盒，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8.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台灯	5000份	30.00	/	1. 材质：塑料材质。 2. 功能：可三档调节，可充电（配套充电线），具有柔光护眼功能，可弯折。 3. 灯光色温：3000-6000K。 4. 额定功率：2.5w。 5. 电池规格：锂电池 3.7v。 6. 执行标准：《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GB/T7000.204-2023。 7.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8. 设计包装要求：单个独立盒装。需结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无偿献血文化（血细胞卡通元素）等进行设计，并按要求配上 LOGO、文字、图案并应用到彩色包装盒。 9.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10.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50 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破碎等。 11. 产品应取得 CCC 认证证书，并在产品明显位置标注 CCC 标志，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不锈钢真空壶	10000份	40.00	/	1. 主体材质：$\geq$奥氏体 304 不锈钢（食品接触用）；接触液体塑件材质：食品级 pp 聚丙烯（食品接触用）；密封性材质：食品级硅胶（食品接触用）。 2. 规格：$\geq 1200\text{ml}$，保温能效：室温 20°C 装满 100°C 的开水，6 小时$\geq 60^{\circ}\text{C}$。 3. 执行标准：《不锈钢器皿》GB/T29601-2013、《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GB/T40355-2021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2023。 4. 食品接触用材质：内胆：$\geq$奥氏体 304 不锈钢，外壳：$\geq$不锈钢 SUS201，杯盖、内塞：PP 硅胶，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5. 焊接工艺：内胆采用无尾真空焊接，无漏焊、虚焊 6. 杯子设计结构：杯盖需可拧下当杯子用；带塑料

					U型提手，提手带有挂带孔，杯子配有背带，可提可背，多种颜色可选。 7. 产品及包装设计需融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及献血元素，并按要求将 LOGO、文字、图案落实应用；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及调整工作，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8.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 50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9. 产品克重：$\geq 560\text{g}$，包装要求：有独立袋子或盒子包装。 10.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11.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不锈钢套碗	10000份	45.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 主体材质：≥ 304 奥氏体形不锈钢。 2. 规格：至少三件套，最大套碗规格直径$\geq 10\text{cm}$。 3.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4. 执行标准：《不锈钢器皿》GB/T2960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2023。 5. 设计包装要求：单套独立盒装，结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献血元素进行设计图案，按要求配上 LOGO、文字、图案并应用到包装盒设计中。 6.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7.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50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8.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公仔抱枕（被）	5000份	4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1. 材质：棉涤混纺材质。 2. 填充：羽丝棉。 3. 规格尺寸：收起尺寸$\geq 40 \times 40\text{cm}$，展开尺寸$\geq 100 \times 150\text{cm}$。 4. 执行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5. 工艺要求：缝线精细，排列整齐；外面料纬线编

					织紧凑，被子表面不脱线、不易掉毛（使用抱被擦拭湿手时，应无明显的毛絮脱落或者粘附在手上。）；拉链顺滑，不卡边，拉链头采用合金材料。 6. 产品为单个独立包装，抱枕（被）设计为方形四周带彩色边条、卡通造型并带有实体四肢，采用正面数码印刷、反面刺绣工艺，设计需融合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无偿献血文化及玉林市城市文化并应用于抱枕被；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及调整，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7.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8.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50 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9.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双肩背包	10000份	28.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1. 材质：牛津布（纹理清晰、防水防潮耐磨防刮擦），定制内容为软胶牌模定制画面。 2. 规格：高×宽×底厚≥40cm×30cm×13cm，净重≥550g。 3. 结构：主仓袋（电脑隔层+主仓库+多功能分区）+前置层+侧边隐藏袋+侧兜+拉杆箱固定带，电脑层容纳电脑 15 英寸以上。 4. 拉链：拉链头采用合金材料，主仓袋配备双拉链。 5. 包装：opp 袋单独包装。 6. 双肩包设计图案需结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献血元素进行创作，按要求将 LOGO、文字、图案应用到双肩包上；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及调整，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7. 靠背：透气。 8. 背带：可调节双肩背带，背带人体学设计，背后透气缓冲垫，肩带织带加固，不易开线，配有调节扣。 9. 手提：柔软织带透气手提，受力均匀，至少两重加固结实。 10. 执行标准：《背提包》QB/T 1333-2018。 11.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12.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50 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13.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采血车毛绒玩偶	2000份	30.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1. 规格：长度$\geq 30\text{cm}$。 2. 材质：面料：水晶质（手感柔软、光泽+填充：中空 PP 棉(100%全新聚酯纤维)，要求两手在抱枕的任意部位对压，基本能两手合在一起无异物感，只有均匀的填充物。 3. 包装方式：独立 OPP 袋包装抽真空。 4. 工艺要求：缝线精细排列整齐；外面料纬线编织紧凑，用手指扯拽抱枕的表面毛绒不易掉毛；填充饱满不软瘫。 5. 执行标准：《毛绒、布制玩具》GB/T 9832-2007。 6.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7. 设计要求：毛绒玩偶采用卡通献血车造型，两侧刺绣文字、车头设计卡通形象，需结合无偿献血文化与玉林血站相关文化进行设计；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及调整，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8.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50，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9.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盲盒	500 份	40.00	/	1. 材质：PVC 软胶材质，需镀亮膜呈现瓷质效果。 2. 规格尺寸：主体高度$\geq 9\text{cm}$。 3. 结构：血滴宝宝造形，定制血液元素异形卡纸说明书，说明书上印有无偿献血文化相关内容。 4. 执行标准：《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26701-2011。 5. 设计要求：需结合献血元素进行设计图案，文字、图案应用到盲盒设计中。 6. 包装要求：单个纸盒独立包装。 7.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8.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9.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 10.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献血次数纪念章	1500份	24.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1. 以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及献血元素延伸设计图案，奖牌开模制作，设计配套挂绳或者金属环扣。 2. 奖牌材质：锌合金材质。 3. 挂绳材质：涤纶热转印。 4. 规格尺寸：奖牌直径$\geq 5.5\text{cm}$，奖牌厚度$\geq 3\text{mm}$，配套挂绳或者金属环扣。 5. 执行标准：《锌合金压铸件》GB/T 13821-2023。 6. 工艺：制版、开模、压铸、修坯、电镀烤漆、品检、包装。 7. 设计独立盒子包装，设计绒布袋包装，含 LOGO 印刷。 8.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9. 执行标准：锌合金压铸件：GB/T13821-2023。 10.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夏凉被	1000份	90.00	/	1. 100%纯棉，填充羽丝棉。 2. 规格：$\geq 1.5 \times 2.0\text{m}$。 执行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3. 工艺要求：缝线精细，排列整齐；外面料纬线编织紧凑，被子表面不脱线、不易掉毛（使用抱被擦拭湿手时，应无明显的毛絮脱落或者粘附在手上。）。 4. 需提供缝制产品标签，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洗涤方式、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5. 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在外包装配上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文字等标识，每件礼盒独立手提箱（袋）装。 6.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7.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 50，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8.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床上四件套	200份	350.00	/	1. 材质：100%纯棉。 2. 规格：

					枕套：≥48×74cm×2； 被套：≥200×230cm×1； 床单：≥230×250cm×1。 3. 设计包装要求：每套独立手提礼盒装。结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献血元素进行设计图案，按要求配上 LOGO、文字、图案并应用到包装礼盒设计中。 4. 工艺要求：缝线精细排列整齐；外面料纬线编织紧凑，被子表面不脱线、不易掉毛（使用抱被擦拭湿手时，应无明显的毛絮脱落或者粘附在手上。） 5. 需提供缝制产品标签，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洗涤方式、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6.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7. 执行标准：《床上用品》GB/T22796-202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8.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装箱数量≤20，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9.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献血宣传品					
1	定制充电线	2000份	8.00	/	1. 材质：三合一尼龙编织线。 2. 规格尺寸：一拖三充电线长度≥1.2 米。 3. 颜色：黑色/红色/蓝色/金色/灰色。 4. 线粗：不低于 3.50D。 5. 铜丝：满足 100 国标铜 2 芯。 6. 接口：USB 转 Lightning/安卓/TypeC。 7. 输出：≥2.4A。 8. 执行标准：《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4943.1-2022）。 9. 产品吊牌：含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供货方信息，保养维护方法，材质信息，执行标准等信息； 10. 设计要求：需结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无偿献血文化（血细胞卡通元素）等进行设计，并按要求配上 LOGO、文字、图案并应用到包装盒设计中。 11.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2	帆布袋	10000份	10.00	专门面向小微	1. 112 安涤棉帆布袋。 2. 规格：竖版≥34×37 厘米。 3. 数码印刷。 4. 内里要求：内部防水涂层，包口需带摺扣或者拉

				企业预留	链。内里袋内侧含配拉链的内袋。 5. 功能：手提或者手挎，手提尺寸 $\geq 19\text{cm}$。 6. 执行标准：《背提包》（QB/T 1333-2018）。 7. 颜色：多种颜色可选。 8. 工艺：高清数码印刷；车缝，走线精细；包身立体不塌陷。 9. 可印制血站无偿献血宣传标语、献血者权益等内容。 10. 生产前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进行设计、定制和调整，并提供样品确认。 11.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 100个，能保护货物不变形、开裂、脏污等。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要求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提供献血纪念品、宣传品积分兑换平台，建立并匹配本站的采供血系统与积分平台，开始正式使用后不少于一年或本项目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完毕。 2. 交付地点：线下纪念品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验收。线上纪念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积分兑换平台给献血者在线上收货。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银行对公转账。所供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配套服务		为进一步满足献血者对纪念品多样化的需求，更好地服务献血者，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及献血保留工作，本批次采购的献血纪念品及宣传品应满足线上和线下服务的两种需求。线上礼品兑换服务类：为采购人提供无偿献血者关爱平台及血站积分账户，实现多种情况的无偿献血者积分发放体系向无偿献血者提供纪念品网上选择、好货推荐、兑换、配送及售后服务；实现相关数据与采购人业务平台的兼容性，保证数据关联、传输；周期性提供无偿献血者兑换行为、纪念品兑换等数据分析报表，线下服务类：满足献血者献血后直接领取服务。			
售后服务		1. 线上、线下的献血纪念品及宣传品质量要求及验收均要求一致，投放到线上的货物需经过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投放到线上兑换； 2. 线上技术与服务要求： 2.1 平台支持采购人自有货物、第三方礼品供应商货物的接入。 2.2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展示方式上传服务器，实现献血者可在移动端同步查询到所有纪念品以及兑换后的相关订单以及所有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2.3 为采购人建立产品库，可以通过积分或等同于同等价值兑换纪念品。 2.4 项目所有相关服务功能需汇总展示至统一平台（无偿献血者关爱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 2.5 平台需同时支持献血者线上兑换纪念品和线下自提纪念品两种模式。线上模式要求献血者在平台上选定好心仪纪念品后，由对应的礼品供应商邮寄到献血者在线上填写的指定地址；线下模式要求平台支持按采购人要求，将线下指定纪念品维护到平台上，献血者在现场领取线下纪念品时，平台提供献血积分核销功能。 2.6 供应商具备开发能力，所提供的平台，需支持 HTML5 技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移动端浏览器等多种服务形式，需接入血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菜单。 2.7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平台能够与血站业务管理系统能对接匹配，实现相关数据与采购人业务平台的兼容性，保证数据关联、传输 100%准确，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8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包括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确保实施平台数据对接时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本部分需要提供专门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2.9 合同终止后将献血者信息及积分等相关信息全部交还给采购人。 2.10 供应商对献血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11 献血者可在平台预览纪念品，献血完成后系统自动计算发送积分，兑换后系统自动发送礼品兑换信息（短信）或微信推送。 2.12 平台需支持献血者使用积分单次、累计等形式领取和使用服务，支持献血者查询服务记录、跟进积分使用明细、物流等功能，实现献血者实时告知。 2.13 平台应能按照设定的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兑换规则为献血者提供相应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服务积分实现自动积分，支持断网环境下的发放。 2.14 日常献血积分或定制特定纪念品发放，可按照配置，根据献血量等比进行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奖励管理与积分优化管理。支持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奖励机制，包括稀有血型献血、淡季献血、生日献血、18 岁成人礼、连续献血等，并支持按献血点统计线上纪念品的发放情况。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支持血站工作人员快捷的对积分进行核销。 2.15 平台保障采购人积分发放的安全，支持废除功能，包括批量、单次废除等功能。 2.16 可提供积分发放统计分析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分析服务等。 2.17 供应商应该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兑换平台的管理后台，并给采购人开通相应管理权限。平台应提供透明的结算对账功能，结算清单可通过系统后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登录后台自主查看积分数、订单数、礼品数、金额、是否已结算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后台账号及使用培训。 2.18 可提供兑换情况数据查询功能，查看近 30 日和近 1 年的订单趋势、热门礼品、冷门礼品等。 2.19 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应为其自主开发的正版软件，保障信息安全和责任划分。 2.20 货物兑换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对应礼品供应商负责处理。平台上礼品供应商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提供的商品全部按照国家对货物的三包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2.21 平台保证所有货品应使用国家快递配送，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采购人不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因商
--	--

	品质量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退换货等费用，由平台上礼品供应商承担。如因献血者个人原因，对选定商品进行的退换货，按照平台规定执行。 2.22 货品须能够在订单生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节假日除外），物流配送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大型事故、国家政策调整、疫情封控、地区政务、特殊节假日等）造成配送延时的情况发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平台予以情况说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配送。 2.23 货品需保证正品行货，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无假冒伪劣产品。无偿献血者关爱平台采用可开放的平台方式支持大型互联网电商货物及服务（例如：京东，天猫，苏宁，网易）。在平台运行过程中，可提供兑换数据辅助采购人进行分析决策，进行纪念品的定期更新及调配。 2.24 以上所有的线上平台服务均为提供服务、管理、维护及使用。 3. 线下交付时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服务、货物于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内分批交货。 4. 货物质量保证期最短不少于 12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质保期届满且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为止；若货物制造厂商质保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5. 供应商承诺所售货物，自采购人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6.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承诺在一周内提供维修服务。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供应商则更换备品备件。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中标人应置换。 3. 到货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采购人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规格等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中标人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最终验收：货物入库完毕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中标人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采购人维护维修使用。	

6.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的包装应便于独立包装，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中标人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人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7.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9.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657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中小企业预留说明	技术要求																					
献血纪念品（货物类）																										
1	香米	13000份	38.00	/	1. 规格：≥5 公斤/袋。 2. 保质期：≥12 个月。 3. 执行标准：《大米》GB/T1354-2018。 4. 质量要求：外观：颗粒饱满、均匀，长短大小较为一致，碎米少；色泽：具有新鲜大米固有的色泽，通常为洁白或者微黄色，有光泽，无黄粒、黑斑等异色颗粒，不能有虫；气味：具有纯正的米香味，无异味、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 5. 生产日期：见袋身喷码或标签标识明显可见。 6.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7. 包装要求：防水、防尘独立真空包装。 8. 设计独立包装，包装图案设计需融合玉林文化元素、玉林市中心血站文化以及献血元素，按要求将 LOGO、文字、图案应用于奖牌等设计中；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开展设计、定制及调整，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9. 送货装箱要求：箱装且每箱数量≤20 袋，能保护大米包装不漏气、不开裂、不脏污，不潮湿等。 10.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饮品	2000份	29.00	/	1. 品名：纯牛奶 2. 规格：≥200mL/瓶，≥10 瓶/件 3. 配料表：生牛乳 4. 执行标准：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table><tr><td>项 目</td><td>每100ml至少含</td><td>NRV%</td></tr><tr><td>能量</td><td>186 kJ</td><td>2%</td></tr><tr><td>蛋白质</td><td>3.3g</td><td>6%</td></tr><tr><td>脂 肪</td><td>1.2 g</td><td>2%</td></tr><tr><td>碳水化合物</td><td>5.0g</td><td>2%</td></tr><tr><td>钠</td><td>50 mg</td><td>3%</td></tr><tr><td>钙</td><td>120mg</td><td>15%</td></tr></table>	项 目	每100ml至少含	NRV%	能量	186 kJ	2%	蛋白质	3.3g	6%	脂 肪	1.2 g	2%	碳水化合物	5.0g	2%	钠	50 mg	3%	钙	120mg	15%
项 目	每100ml至少含	NRV%																								
能量	186 kJ	2%																								
蛋白质	3.3g	6%																								
脂 肪	1.2 g	2%																								
碳水化合物	5.0g	2%																								
钠	50 mg	3%																								
钙	120mg	15%																								

					5. 保质期：≥6 个月。 6. 贮存方法：常温保存，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 7. 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印制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 及相关文字标识，每件采用独立手提箱包装；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资料开展设计、定制与调整工作，并提交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8. 送货装箱要求：能保护饮品不变形、不渗漏、不脏污、不变质等。
3	调味品	3000 份	35.00	/	1、规格：礼盒内含调味品品种不少于 5 样。 2、保质期：≥12 个月。 3. 设计包装要求：按要求印制玉林市中心血站 LOGO 及相关文字标识，每件采用独立手提箱包装；生产前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形象资料开展设计、定制与调整工作，并提交样品供采购人确认。 4. 送货装箱要求：能保护调味品不变形、不渗漏、不脏污、不变质等。 5. 调味品品种种类和容量：礼盒内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生抽酱油≥500ml，蚝油≥500g，料酒≥500ml，米醋≥450ml，鸡精≥100g。 6. 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要求		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银行对公转账。 所供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要求：产品生产日期均在保质期内，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在正常贮存期间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包换包退，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承诺发出采购需求后，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 在使用期内确保商品卫生安全，如在食品保质期内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4.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为专职人员，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置换。 3. 到货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采购人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规格等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中标人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首次供货，随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最终验收：货物入库完毕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食品类的货物，每次所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的包装应便于独立包装，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中标人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人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7.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9.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标项二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

	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及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2.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8000.00 元。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400007432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邮寄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收件人：<u>李梦琳或覃旭权</u>，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为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函中的受益人为采购人，并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保函的，需额外对保函进行单独密封，不得直接将保函密封在邮寄公司提供的快递袋（箱）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付期限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u> 。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收取标准： <u>采购代理费：每个标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u> 3. 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本项目 1 分标 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分标 1 为部分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1276000.00 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826000.00）。 3.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1.21%（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4.7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分标属于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分标属于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无特殊符号标记的为一般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

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本分标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扶持政策。 (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供货方案 (满分 20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 (5 分): 供货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各个流程如一开始的货源组织到最终货物派发等各项具体事项安排、时间节点计划等基本内容。 二档 (10 分): 供货方案详细, 能针对各项具体工作编制有落实措施。且能够从投标产品产地情况、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货物运输、存放等方面分析, 确保供货方案符合采购货物情况及分批次或多点供货情况的要求。 三档 (15 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 且投标人的供货系统和供应链健全, 供货周期有保障方案, 制定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货或换货措施。要求方案合理, 符合分标实际需求具有可执行性。 四档 (20 分): 供货方案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 还能分析供货全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情况, 编制有难重点工作保障措施, 并且编制有与项目供货项目的各类紧急情况预案和预防措施, 避免或减少不可控事件发生。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 (5 分): 编制有生产质量保障方案, 生产厂家生产设备齐全, 生产环境整洁卫生, 货物包装、运输及存放都符合质量要求。 二档 (10 分): 编制有生产质量保障方案, 生产厂家生产设备齐全, 生产环境整洁卫生, 货物包装、运输及存放都符合质量要求, 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标准等内容。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有质量检查和质量跟踪。 三档 (15 分): 编制有生产质量保障方案, 生产厂家生产设备齐全, 生产环境整洁卫生, 货物包装、运输及存放都符合质量要求, 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标准等内容。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有质量检查和质量跟踪。还能分析汇总关于货物质量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并编制货物质量问题应对方案, 避免或减少质量问题发生。要求方案符合生产的实际情况, 具有可操作性。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范围, 以及投标人结合商务条款列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的范围，以及投标人结合商务条款列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还能够提供产品备品和库存情况分析，满足采购人紧急情况下的退货、换货要求。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的范围，以及投标人结合商务条款列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产品备品和库存情况分析，满足采购人紧急情况下的退货、换货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能够从产品受众（献血者）的特殊性展开分析，确保对产品受众的意见反馈收集、投诉处理有合理科学的工作制度及措施，专职售后人员具有同类售后事件的处理经验。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项目实施团队 方案 (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包含专职业务对接人员（对接采购人）、物流专员等岗位，并且编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二档（6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至少包含专职业务对接人员（对接采购人）、质量专员、物流专员、售后专员等岗位，并且编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同时能提供如生产厂家项目负责人、运输团队负责人、仓储负责人等项目相关的其他人员信息一览表。 注：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属实并真实投入到项目实施过程，禁止虚假响应。履约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信誉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主体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以及双方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且合同须显示有同类项目内容。未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或不属于同类项目的不得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的得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的得 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供货方案 (满分 20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 (5 分)：供货方案至少包含供货各个流程如一开始的货源组织到最终货物派发等各项具体事项安排、时间节点计划等

			基本内容。 二档（10 分）：供货方案详细，能针对各项具体工作编制有落实措施。且能够从投标产品产地情况、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货物运输、存放等方面分析，确保供货方案符合采购货物情况及分批次或多点供货情况的要求。 三档（15 分）：供货方案合理可行，且投标人的供货系统和供应链健全，供货周期有保障方案，制定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货或换货措施。要求方案合理，符合分标实际需求具有可执行性。 四档（20 分）：供货方案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还能分析供货全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情况，编制有难重点工作保障措施，并且编制有与项目供货项目的各类紧急情况预案和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不可控事件发生。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5 分）：编制有生产质量保障方案，生产厂家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环境整洁卫生，货物包装、运输及存放都符合质量要求。 二档（10 分）：编制有生产质量保障方案，生产厂家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环境整洁卫生，货物包装、运输及存放都符合质量要求，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标准等内容。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有质量检查和质量跟踪。 三档（15 分）：编制有生产质量保障方案，生产厂家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环境整洁卫生，货物包装、运输及存放都符合质量要求，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标准等内容。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有质量检查和质量跟踪。还能分析汇总关于货物质量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编制货物质量问题应对方案，避免或减少质量问题发生。要求方案符合生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的范围，以及投标人结合商务条款列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的范围，以及投标人结合商务条款列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还能够提供产品备品和库存情况分析，满足采购人紧急情况下的退货、换货要求。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

			务的范围，以及投标人结合商务条款列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产品备品和库存情况分析，满足采购人紧急情况下的退货、换货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能够从产品受众（献血者）的特殊性展开分析，确保对产品受众的意见反馈收集、投诉处理有合理科学的工作制度及措施，专职售后人员具有同类售后事件的处理经验。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项目实施团队 方案 (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档的不得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包含专职业务对接人员（对接采购人）、物流专员等岗位，并且编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二档 (6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分标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至少包含专职业务对接人员（对接采购人）、质量专员、物流专员、售后专员等岗位，并且编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同时能提供如产品生产厂家项目负责人、运输团队负责人、仓储负责人等项目相关的其他人员信息一览表。 注：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属实并真实投入到项目实施过程，禁止虚假响应。履约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信誉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主体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以及双方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且合同须显示有同类项目内容。未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或不属于同类项目的不得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的得 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项目采购-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1. 供货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费用、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中标人应置换。

4. 到货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采购人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规格等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中标人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每批次配送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批次产品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依据为各项产品技术所列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最终验收：货物入库完毕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中标人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采购人维护维修使用。

7. 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的包装应便于独立包装，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中标人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人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10.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培训

1.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银行对公转账。所供批次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后，乙方应同时需通知甲方接收货物，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6、乙方应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的包装应便于独立包装，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催告后限期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须赔偿 5%的合同款。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以下为第三方配套设备报价信息（无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以下空格打“/”）								
序号	第三方配套设 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标的的名称”下含有第三方配套设备的，须在“第三方配套设备报价信息”栏中填写第三方配套设备的名称，以及报出其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原产地、数量及单位、单价、投标报价。

第三方配套设备指与主机设备协同工作、扩展主机功能但不可独立运行的附属设备，需依附主机才能发挥作用。

4. “标的的名称”下含有第三方配套设备，但未填写或者填写信息不全的，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第 2.1（4）款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